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会议决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该笔贷款银行最终授信800万，贷款资金于2019年12月26日到位。本次贷款已由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方便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综合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合作期限从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在协议约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公司按需使用，在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但是使用担保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协议综合担保额度金额。同时，为保证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股东凭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

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远宁 联系电话：0474-2276888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